進修推廣處 進修教育中心 通知

113年09月02日

主 旨:有關本校進修學制 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流程事宜,敬 請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本案適用對象為**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加選進修學制課程**,不適用日間學制學生 加選課程及進修學制學生加選日間學制課程。
- 二、課程申請加簽之資格如下,敬請各開課單位依下述資格審核:
 - 1. 復學生、延修生加選必修課。
 - 2. 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
 - 3. 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故需加選。
 - 4. 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或特殊原因,就其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
 - 5. 師資培育處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申請加簽資格從其規定。
- 三、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申請期限:113 年09月10日(二)至09月26日(四)
- 四、學生申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請逕洽欲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填寫申請單(非課程原開課單位發放之加簽單,原開課單位得拒絕受理加簽申請),先經開課單位依上述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於<u>期</u>限內繳回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
- 五、學生加選課程將於選課結束後,方進行系統登錄。

此致

進修學制教職員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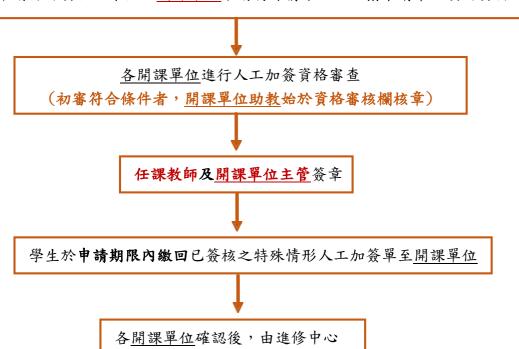


進修推廣處 進修教育中心 敬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學制)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注意事項

-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至各開課單位申請辦理加簽進修學制課程 (師資培育處開設之教育學程申請加簽資格從其規定):
 - 1.復學生、延修生加選必修課。
 - 2. 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
 - 3. 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故需加選。
 - 4. 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
- 二、承辦單位(即開課單位)
 - 1.各系所專門課程:各系所(辦理地點:各系所辦公室)
 - 2.各類教育學程課程:師資培育處(辦理地點:行政大樓 A701 辦公室)
- 三、申請流程:

符合申請條件資格之學生至開課單位申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並填妥資料



- 四、學生申請期限:113年 09月 10日(二)至 09月 26 日(四); 本學期申請單至遲須於 113年 09月26日(四)前繳回開課單位,逾期未繳回至開課單位者,視為未完成申請。師資培育處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之加簽單格式及申請期限從其規定。
- 五、加簽單需先經各開課單位依照上述申請資格審核通過,並於**加簽單「資格審核欄」核章方為有** 效;非課程原開課單位發放之加簽單,原開課單位得拒絕受理加簽申請。

統一系統登錄學生加選

- 六、各開課單位可依各課程教室容量、教學品質、課堂安全等因素考量是否同意加簽。
- 七、為避免影響其他選課學生權益,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一律於<mark>選課結束後</mark>,方開始進行系統登 錄。